

##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3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增加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15年新设立了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增加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，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是必

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  
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  
务会计估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23日